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計畫

一、目 的：為響應全民體育，建立動健康之觀念，推廣樂活運動，展現原住民清新健康與活  
 力，強化族群互動與交流，促進身心健康，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  
 族運動會，爭取競賽佳績，為本市爭光。

1.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2.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3. 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4. 辦理時間：109年8月15日（星期六）。
5. 辦理地點：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活動中心（新店區中央路93號）。
6. 參加資格：

1.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民具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者。

(1)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其設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註冊始日

（即民國109年9月20日前設籍）為準。

(2) 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3）報名時應繳交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正本)、限選拔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者【109年7月15

日以後才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

2.年齡規定：限民國9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 競賽項目：

1.自由式：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希羅式：公開男子組。

|  |  |
| --- | --- |
| 公開男子組-希羅式 | |
| 1.第一級 60 公斤以下（含 60.0 公斤） | 4.第四級 77.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 60.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以下 | 5.第五級 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 67.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以下 | 6.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30.00 公斤以下 |
| 公開女子組-自由式 | |
| 1.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含 50.0 公斤） | 4.第四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 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 5.第五級 62.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 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 6.第六級 68.1 公斤以上至 76.00 公斤以下 |
| 公開男子組-自由式 | |
| 1.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含 57.0 公斤） | 4.第四級 74.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 5.第五級 86.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 65.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 6.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

九、註冊人數：每單位、每組、每式、每量級可註冊1名選手，每1名選手以參加1組、1式、1個  
 量級為限。

1. 報名方式：

1.凡具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上述資格及年齡限制者均可報名。

2.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身分證(就學中但無帶身分證者可用學生證)，未帶證件者，  
 不得出場比賽。

3.不可跨式報名參賽。

4.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附件三)

5.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如選手受傷，由教練自行負責。參加級別，依報名之  
 級別為準，不得更級參賽。

十一、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二份(附件一)，於109年8月6日前，  
 一份[e-mail至seikohuang@](mailto:e-mail至seikohuang@)gmail.com  
 一份紙本以掛號寄至新北市新店區寶元路一段95號1樓   
 李亮東總幹事收(聯絡電話:0939-556-839賴孟妍主任)。

十二、比賽辦法：

1.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審定之最新角力比賽規則。

2.競賽制度：採單淘汰制(三人採以下循環賽)。

3.報到時間：109年8月15日上午8時00分於比賽場地辦理報到。

4.過磅及抽籤：109年8月15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比賽場過磅、抽籤，逾時或不到者   
 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5.技術會議：109年8月15日上午8:30於比賽場地舉行。

6.比賽時間：109年8月15日上午10:30時。

7.開幕時間：109年8月15日上午11:00時。

8.運動員著装：需自備角力衣（紅、藍各一件）、手帕、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三、比賽制度:各組各式各級，均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

十四、選拔成績：獲得第一名為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手，若有名額之限

制時，得由選拔委員會會議決定派任之，不得異議。

十五、選拔委員：金中玉、郭金林、李亮東、金民忠、陳世霖。

十六、申訴：

1.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  
 出申訴。

2.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簽字蓋章，以書面（附件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  
 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  
 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3.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  
 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  
 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七、本要點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電話： 教練行動電話：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由式： 男子 女子組 | | | | | 希羅式：男子 | | | | |
| 級別 | 姓 名 | 公斤 | 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級別 | 姓 名 | 公斤 | 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 1 |  |  |  |  | 1 |  |  |  |  |
| 2 |  |  |  |  | 2 |  |  |  |  |
| 3 |  |  |  |  | 3 |  |  |  |  |
| 4 |  |  |  |  | 4 |  |  |  |  |
| 5 |  |  |  |  | 5 |  |  |  |  |
| 6 |  |  |  |  | 6 |  |  |  |  |
| 7 |  |  |  |  | 7 |  |  |  |  |
| 8 |  |  |  |  | 8 |  |  |  |  |
| 9 |  |  |  |  | 9 |  |  |  |  |
| 10 |  |  |  |  | 10 |  |  |  |  |

附註： 1.體重（公斤）請參閱競賽規程中體重分級表填寫。

2.填寫報名表二份(附件一)，於109年8月6日前，  
 一份[e-mail至seikohuang@](mailto:e-mail至seikohuang@)gmail.com  
 一份紙本以掛號寄至新北市新店區寶元路一段95號1樓   
 李亮東總幹事收(聯絡電話:0939-556-839賴孟妍主任)。

3.即日起至8月6日止，逾時恕不受理。

附件二

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項 |  | 證件或證人 |  |
| 聯名簽署單位 |  | 領隊 | （簽章） |
| 申訴單位 |  | 領隊 | （簽章） |
| 競賽組意見 |  | | |
| 審判委員會  裁決 |  | | |
| 審判委員會委員： 簽章 月 日 時 | |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辨之「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單位名稱：

組 別：

參 加 選 手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 屬 教 練 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